2021 92464 FEB 20 14: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字第 號
收狀人：陳淑慧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刑事辯護意旨書

案　　號：110 年度　參模重訴字　第 2 號
　　110 年度　參模辯字　第 1 號
股　　別：紀 股
案　　由：殺人

被　　告　林志傑　　住 詳卷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徵股)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宮股)

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謹依法提出辯護意旨事：

壹、答辯要旨：

一、被告在刺傷被害人的時候，主觀上既沒有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的犯罪故意，也無法預見到被害人會因為被告的刺傷行為而產生死亡結果，而且被害人的死亡已經違反被告刺傷被害人時的本意。

二、被告在警方沒有發現犯罪事實前，就已經請託他人代為報案，所以被告應符合刑法第 62 條自首的規定。

三、被告刺傷被害人是基於客觀上有明顯能加以憫恕的原因，應有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貳、事實及答辯理由

一、被告在刺傷被害人時，主觀上並沒有殺害被害人的故意，所以被告的刺傷行為，不應該成立殺人罪，而應該成立傷害致死罪：

(一)依據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857 號判決所闡述的內容可知，刑法上殺人未遂行為與傷害行為的區別標準，主要在於加害人主觀上有沒有殺人故意，至於被害人受傷的程度，受傷的身體部位是否為致命部位，傷痕多寡，輕重如何，頂多只能作為認定行為人在犯罪時，主觀上有無殺人

法官
110. 2. 22
楊甯倢

故意的參考，不能直接作為區別殺人未遂行為和傷害行為的絕對標準，所以不能只憑藉著被害人受傷的身體部位是人體要害，就直接認為加害人主觀上有殺害被害人的殺人故意。也就是說，雖然被害人所受到的傷痕多寡、輕重、深淺以及有無明顯立即導致被害人死亡的危險等因素，能作為客觀第三人判斷加害人是否構成殺人罪、重傷害罪或傷害罪之認定資料，但仍應該要有其他具體情狀輔佐判斷，例如：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有無恩怨情仇、犯罪前是否有詳實的計畫或出於偶然、是否提前預備凶器、侵害手段的時間長短、行為人案發時的態度。另外，也應該要將行為人與被害人間的情感及人際關係、案發時行為人有無受到衝突或刺激以及衝突或刺激的起因、行為人案發後的當下對應行為等客觀情況，加以綜合判斷，才能判斷行為人在刺傷被害人時，主觀上是殺人故意還是傷害故意。

(二)被告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製作第一次調查筆錄時曾提到，被害人案發當時，開車前來被告住處外等候被告女兒，被告當下告知被害人，不要再去被告家打擾被告女兒，誰知被害人反而跟被告表示，如果被告女兒不願意跟被害人交往的話，就要對被告跟被告女兒不利。被害人甚至還對被告表示，若不是看在被告年紀較長，早就找人來修理被告。被告當下仍然希望被害人可以先下車，雙方好好溝通，孰料被害人非但不願意下車，甚至還腳踩汽車油門以試圖用計程車衝撞被告。被告見被害人已有攻擊意圖，當下便返回家中，取出水果刀想要嚇阻被害人。由於被害人當時仍坐在車內，所以被告走到駕駛座旁的車門外，試圖藉由揮舞水果刀來恐嚇被害人。結果被害人不但伸手出車窗要搶奪被告手持水果刀，還打算第二次駕車衝撞被告。被告的左手掌與手腕也被割傷，而試圖第二次駕車衝撞的被害人最後撞到被告鄰居停在路邊的自小客車。

（三）由上述內容可知，被告與被害人間並沒有深仇大恨，案發當時主觀上只是為了要恐嚇對方，嚇阻被害人繼續騷擾被害人女兒，而且被告當時所使用的水果刀也不是被告事先預備的凶器，而是臨時從被告家中取出的水果刀，更可以佐證被告確實沒有殺害被害人的故意。

（四）此外，被害人的死因雖然是遭到銳器刺入心臟主動脈根部而導致被害人死亡，但被告之所以會刺傷被害人胸部，是因為案發當時被害人試圖開車衝撞被告，被告在情急之下，慌忙朝被害人刺出銳器，且因為被害人當時坐在汽車駕駛座內，被告的刺傷部位才會是被害人的胸部，換言之，被告並非蓄意瞄準被害人胸部進行攻擊，而是在慌亂之下不經意為之，自不應該單以被害人受傷的部位是胸部心臟附近位子，進而認為被告有殺害被害人的主觀故意。

（五）另外，從被告犯案當下的反應動作研判，假若被告真有殺害被害人之故意，則被告在看到被害人遭自己用銳器刺傷後，依照常情及經驗法則，被告接下來的反應動作，重則可以選擇繼續補刀，以確保被害人發生死亡結果，輕則可以選擇湮滅罪證、逃避隱匿等其他足以隔絕被害人接受醫護治療的行為。然而被告當時的選擇卻是在刺傷被害人之後的當下反應是立刻委請被告之子撥打手機，報請警護人員前來協助處理，顯然與上述常理不相符合，更可以佐證被告確實沒有殺害被害人的故意。

（六）綜上所述，以本案客觀具體情狀詳加判斷，並不足以認為被告在刺傷被害人的時候，主觀上就已經具備具有殺人故意，又或者，被告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的發生，樂觀其成，所以，被告刺傷被害人，結果導致被害人死亡的行為，僅能成立傷害致死罪，而非殺人罪。

二、 被告在警方尚未發現被告犯罪事實前即已委請被告之子報案，並於案發後主動配合警方調查等行為，符合刑法第 62 條自首

規定之適用：

(一)依照刑法第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的犯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又依照我國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65號判決要旨，自首的方法不限於被告自行投案，被告託人代理自首或向非偵查機關請求轉送，亦無不可。

(二)本件被告在刺傷被害人後，就立刻委請自己兒子用手機撥打110及119，報請警護人員處理，並在警方到場後，主動配合後續調查。所以，雖然員警是因為被告之子而得知本件犯行，但被告之子之所以會聯繫警方則是因為受到被告的指示，依據上述最高法院判決見解，被告的行為已經符合自首的要件，而得依法減輕其刑。

三、 被告的犯罪情狀有顯可憫恕的情況，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一)依照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的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又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其是該條規定所列的10款事項，作為對被告科刑輕重的標準。至於刑法第59條規定所謂的犯罪情狀與刑法第57條規定所謂的一切情形，並非截然不同的要件，於裁判上酌減被告刑度時，應就犯罪時的一切情狀(包含刑法第57條所列舉的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被告犯罪時有無顯可憫恕的事由，也就是被告犯罪時有無特殊的原因與環境等因素，於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以及宣告被告法定最低本刑時，顯然過重等情況，加以判斷。

(二)查被告與被害人間並無深仇大恨，之所以會發生本件憾事，主要是因為被害人生前已經長時間對被告女兒進行各種騷擾，甚至還曾在被告女兒返家必經路線的路口埋伏，試圖正面堵截被告女兒，並在自認自己是被告女兒男友的非事實情況下，警告被告女兒不許與其他男生交往，所以被告才會在出於嚇阻被害人莫再從事騷擾行為以及保護家人的

目的下，與被害人產生爭執。而被害人明明侵害及騷擾被告女兒以及被告人身安危在前，卻在面對被告的制止時不知自省，反而變本加厲，不但出言恐嚇被告，甚至以實際開車衝撞被告的方式傷害被告，被告才會因此心生憤慨，並在緊急的情狀下，以銳器攻擊被害人。事實上，被告於發生本件憾事之前，並無任何前科，平時生活單純，絕非作奸犯科之輩，若不是因為被告之女已經長時間面對被害人無理侵害和威脅，被告斷不可能做出如此極端之舉。案發後，被告亦認為自己確實需要對自身一時衝動而造成本件憾事負責，並對此後悔不已，承受相當大的精神壓力。

（三）綜上所述，應可認為被告之犯罪情狀確實有明顯值得憫恕的情況，客觀上足以引起他人之同情，而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2　月　20　日

公設辯護人　蘇鴻吉　林易志





21

11349 MAR -9 16:16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刑事辯護意旨書(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字第 號
號狀人：吳智媚

案　　號：110年度　參模重訴字　第2號
　　110年度　參模辯字　第1號
股　　別：紀股
案　　由：殺人

被　　告　林志傑　　住 詳卷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徵股)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宮股)

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謹依法續提辯護意旨事：

壹、答辯要旨：

一、被告在刺傷被害人的時候，主觀上既沒有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的犯罪故意，也沒有預見到被害人會因為被告的刺傷行為而產生死亡結果，而且被害人的死亡已經違反被告刺傷被害人時的本意。

二、被告在警方尚未發現犯罪事實前，就已經請託他人代為報案，所以被告應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的規定。

三、被告刺傷被害人是基於客觀上有明顯能加以憫恕的原因，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四、假若被告所犯之罪為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並得依刑法第62條及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的話，則懇請　鈞院給予被告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並依刑法第74條給予被告緩刑，改過自新的機會。

貳、關於辯護人刑事辯護意旨書中壹、一、提到，案發時被告主觀是：「無法預見到被害人會因為被告的刺傷行為而產生死亡結果」之答辯，是否仍欲主張被告行為僅該當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死罪，辯護人說明如下：

一、依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920號判決要旨，「於傷害或殺人之間游移不定，雖結果犯亦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但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

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

二、是以，上開答辯內容所謂「無法預見」，是指被告於刺傷被害人時，被告主觀上沒有刑法第13條第1項的殺人罪直接故意，也沒有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的殺人罪間接故意，但本案仍有刑法第17條加重結果犯所謂之客觀預見可能性。

參、雖然本件被告之答辯內容提到，案發當時被害人試圖開車衝撞被告，被告在情急之下，慌忙朝被害人刺出銳器，但被告並未以正當防衛之阻卻違法事由作為辯護意旨，因為被告上開辯解主要是想表達，被告之所以會用銳器刀具刺向被害人，最初動機是因為，被告研判被害人可能會試圖開車衝撞自己，所以提前刺出刀具，以預防或者嚇阻被害人再度開車衝撞自己，畢竟被害人之前已經有先發動汽車並擦撞到被告腳部的情況。換言之，被告所謂時被害人試圖開車衝撞被告，被告在情急之下，慌忙朝被害人刺出銳器，主要是用以解釋自己刺出刀具時的動機，進而佐證被告主觀上無殺人故意，而非用以主張正當防衛之阻卻違法事由。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公設辯護人　蘇鴻吉　公設辯護人 蘇鴻吉

林易志　公設辯護人 林易志